

最新体育局行政处罚案卷自查报告(实用5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体育局行政处罚案卷自查报告篇一

丽江市交通局：

根据丽政办发[20xx]131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规范行政复议行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做了具体的文件通知要求，其中对行政处罚行为部分要求制定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方案和基准制度进行自检自查，现将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的自检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梳理行政处罚事项

对受市局委托由各单位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的执法事项进行梳理，对含有自由裁量权内容的行政处罚的执法依据（包括颁布机关、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强制措施、处罚种类、处罚标准及自由裁量幅度等）编制目录。

二、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为特别轻微、轻微、一般、严重和特别严重五个档次，并且对每个档次的违法行为，尽可能以列举方式明确规定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在此基础上，对每个档次的违法行为在法定的幅度内按照比例确定不同的处罚基准。

三、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适用的基本程序

明确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适用的基本程序，确保裁量权基准在实际工作中得以运用。原则上可按以下程序进行。

处罚档次审核意见的，也应当说明理由；

7、各区县海事执法部门内部审核程序外，在执法文书中也应当向被处罚人告知适用处罚档次和具体裁量的理由。具体适用过程中，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中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处罚内容与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中不一致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明确告知。被处罚人要求查阅行政处罚基准制度具体内容的，海事执法机关不得拒绝。

四、自检自查中存在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各区县海事执法部门在行政处罚当中对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处罚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吃不透，对相关文件的精神领悟不全面造成行政执法当中处罚依据不够完善，不够全面。我局对各区县海事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建议对各区海事部门加强行政执法培训力度。并与各县职能部门交叉交流学习。

体育局行政处罚案卷自查报告篇二

根据《关于开展我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改革推进和工作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x府办字[20xx]100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规划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我局认真对照通知要求，进行了全面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执法依据方面

我局城乡规划工作的行政执法，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并常态性地组织学习，广泛地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宣传。

二、执法过程方面

自颁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后，我局紧紧围绕“执政为民，服务发展”的要求，在执法过程当中坚持以人为本，树立行政处罚不是目的而是手段的观念，严格遵循“违法轻微、首犯不罚”的原则，做到处罚公开公正、过罚相当、集体审理、教育优先，对于违法行为符合不予、从轻、减轻一律以警告为先。

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将裁量情节作为行政处罚主要事实之一进行认定，在调查取证和对裁量情节、幅度进行讨论后严格执行裁量标准。

同时，积极与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相关单位做好联动管理，保证执法的公平公开公正。

三、执法结果方面

今年，我局对行政处罚的处罚案件的执行情况和结案情况在各责任部门都进行了登记备案，没有出现重大的行政处罚案件。

四、存在不足与改善措施

我局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我们也清楚地看到了存在的一些不足。一是对外宣传不到位，少数施工企业和建房个人对我们的工作不理解、不配合；二是执法水平不高，我们少部分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当中往往觉

得自己是监管者而建设单位是监管对象，潜意识中存在一种不平等身份，造成个别企业和个人对我们工作的不满；三是遇到复杂案件时在使用法律法规时把握不准。

为此，我局在今后的行政执法工作中要进一步深入组织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完善各项具体的规章制度，确保在规划建设领域的行政执法中能够准确地运用自由裁量权。

体育局行政处罚案卷自查报告篇三

一、行政执法案卷自查情况

二、行政许可案卷自查情况

三、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问题

一是被处罚当事人大多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二是国土资源体制改革至今未能完全到位，执法主体不合法，违法案件查处，依赖性大。

三是执法监察人员人少事多，目前执法监察股工作人员仅2人，执法的力度和办案速度偏下，办案难度大。

四、下步打算

我局在办理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卷宗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上级要求还有差距，与兄弟单位相比还存在不足，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加强行政处罚案件和行政许可卷宗的合法规范，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做到：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提高依法行政和案件查办水平；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的制度建设和收费管理；进一步完善案件后续处理各项工作

任务，一手抓依法查处，一手抓规范管理；积极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主动履行全部处罚决定，坚决维护行政处罚的严肃性；积极争取国土资源体制改革职能到位，完善机构设置，理顺体制，充实执法力量；进一步做好重大、典型违法案件上报备案及行政处罚案件卷宗的整理归档等国土资源行政处罚的各项任务。充分发挥国土资源执法部门的职能和作用，高效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

体育局行政处罚案卷自查报告篇四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处罚法》的贯彻实施，增强依法行政观念，根据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开展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情况自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的自查工作，现将近三年来行政处罚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

铜陵市港航(地方海事)管理局于去年10月份由原铜陵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局与铜陵市港口局规费征稽中心组建成立。近三年来，在市交通运输局、省地方海事局指导下，两局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开展，行政处罚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办结了港口类行政处罚2起，海事类行政处罚3起，累计行政处罚5件，其中：2件为一般程序，3件为简易程序。5起行政处罚案件均已结案，并未发生处罚当事人要求行政复议及诉讼的情况。通过有效行政执法和适度的行政处罚措施，严厉打击了行业内违法经营行为，保护了港口、船舶运输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营造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同时广大的行业从业人员也获得了守法教育。

二、执法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

多年来，在执法工作中我们一直注重各项行政执法制度的贯彻执行，行政处罚工作严格保证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以

及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准确无误。今年我局制定了各项行政执法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局水上综合执法大队及局属各单位在办公场所对执法依据、处罚程序等进行了公示，同时我局安排专项执法经费及执法交通工具，充分保障各项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规范处罚裁量权情况

我局在开展行政处罚过程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考虑违法事实及对社会产生的危害影响，严格保护违法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及精确执法人员处罚裁定问题。在具体行政处罚行为中，我局认真贯彻落实《铜陵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科学合理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按照“服务-教育-整改-处罚”四步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同时依照《安徽省海事港航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试行)》开展行政处罚，杜绝了行政处罚处罚标准随意性。

四、行政执法队伍情况

1、行政处罚主体情况。我局现内设机构9个，局直属水上交通综合执法大队1个，局下设大通、五松、顺安3个港航(地方海事)管理处，9个港航(地方海事)管理所。其中局直属水上交通综合执法大队以铜陵市港航(地方海事)管理局名义开展行政处罚，落实全局行政执法工作，下属处所不承担行政处罚任务。

2、执法人员情况。全市港航(地方海事)系统现有正式在编人员125人，其中具有各类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是114人，全部持证上岗。11人系新招录人员及其他综合岗位人员尚未取得执法资格。

3、执法培训、考核等情况。近年来，我局以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为目的，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对新法规、新知识的学习和掌握，以规范化建设为主线，以队伍建设为抓手，提升执

法队伍综合行政执法水平和能力，加强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更好地适应规范化建设和改革的需要，建立一支政治坚定、品德高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每年我局开展一次集中培训，同时各单位把法律法规的学习也纳入平时工作中，今年我局制定了队伍素质提升工程行动计划（20**—20**年），把法律法规学习也纳入了行动计划。并且我局把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同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安徽省交通行政执法规范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制定了《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局行政执法错案追究制度》等制度，近年来，未发生一起执法人员违纪行为和错案情况。

五、当前行政处罚中存在的问题

- 1、全系统执法人员的素质参差不齐，执法力量与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 2、由于我市港口发展历史遗留问题，针对当前发生的港口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执行难度较大，需要相关执法单位综合执法。

六、下一步行政处罚相关措施

- 1、进一步强化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意识。以法制宣传和法制培训为抓手，抓好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培训学习，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并加强《行政处罚法》及行业法律法规的学习，营造一个良好的行政执法氛围。
- 2、规范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以事实为根据，法律法规依据为处罚准绳，进一步规范处罚程序、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行政处罚实行集体讨论，及时结案。同时正确把握和处理好严肃执法与合理裁量、行政处罚与思想教育、依法行政的关系。落实执法责任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严格追究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

3、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与长江海事、长江航道、水务、环保、安监、公安、法院等部门联动办案机制，密切与相关部门配合，齐抓共管，促进我市港航水运行政处罚措施的有效落实。

体育局行政处罚案卷自查报告篇五

县政府法制办：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和赣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赣州市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规范》（赣市府法办字[20xx]9号）文件要求及于都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的通知》的通知精神，我局制定了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自查自纠工作方案，严格对照《赣州市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规范》（赣市府法办字[20xx]9号）文件要求，对20xx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梳理，对已办结的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逐卷逐页逐项地自我评查。现将自查自纠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专门组织人员对所有执法案卷进行了自查自评，行政执法工作及其案卷制作水平在自查自纠中得以跳跃式提高。其主要成效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行政执法职责明确、主体合法。严格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规定的职权进行管理和执法，所办理的案件均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职权范围，无超域管辖、越权管理、越权处罚、滥xx权的行为；所有办案执法人员均取得行政执法资格，都做到持证、亮证上岗。

（二）执法办案程序到位、手续完备。执法办案均严格按照

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审查决定、送达和执行等法定程序依次进行，依法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法办案的每个环节都严谨规范，每个步骤、每道手续都有相应责任人员签字认可，每个案件都由机关负责人签批。

（三）案件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全面。行政处罚案件所认定的违法事实既有当事人配合调查确认的现场检查笔录，又有合法有效的当事人询问笔录、书证材料、视听资料，还有相关职能部门的协查报告，从而形成较多种类关联性、系统性、证明力较强的证据链，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认定比较确凿有力。

（四）自由裁量使用合理、行政处罚度量适当。按照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接不接受行政处罚的陈述和申辩，客观分析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性质、主客观原因、社会危害程度等，对重大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决定等，行政处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适用法律条款准确，作出的处罚决定符合江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细化标准，行政处罚决定即合法又合理合情。

（五）案卷制作规范、归档及时齐备。按照《赣州市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规范》（赣市府法办字[20xx]9号）文件要求，行政处罚案卷文书制作比较规范，案件卷宗整理做到一案一卷，且格式统一、目录清晰、排序一致、材料齐全、装订整齐，案卷比较整洁美观，并能及时上交归档保存。

（六）执法办案严谨、责任落实明确。为此，特制订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和《行政执法人员及工作人员失职违规纪律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执法责任追究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工作职责划分做到“横到边、纵到底”，责任明确到岗、落实到人等。截止目前，还未出现因执法过错而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形。

二、存在的不足

存执法现场证据。二是调查取证能力需进一步加强，行政处罚所收集的证据材料基本是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的证据，对反映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主客观原因、社会危害程度等证据材料收集不够详尽有力。

（二）、现场检查、询问笔录制作方面。个别执法文书存有不记入办案人员姓名及其证件编码的情况；部分案卷调查询问笔录的表述询问、记录内容过于简单。有的调查（谈话）笔录词不达意，语言不简明扼要，有的不能完整清晰的表述违法事实、说明违反的法律名称及其条款，以及缺少对依据法律规定作出的教育处罚接不接受的态度、意见的记入。对存在歧义而修正过的笔录内容也存在没有当事人加盖指纹予以确认现象；还有部分案卷没有记入被调查人对询问笔录内容属不属实的认可记录。执法人员的询问不够全面、具体，内容表述不够规范、准确，逻辑关系不强。

（三）、案卷整理归档方面。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归档需进一步规范。部分案卷存在材料大小不一，新旧文书混合使用，个别案卷还存有劣质材料纸充当“调查询问笔录（二）”现象，甚至还有个别案卷缺失（丢失）送达回证等问题。

三、整改的措施

结合此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我们将采取得力措施，集中精力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规范执法案卷优化工作。力争做到行政执法工作满意不留一丝遗憾，城市管理落实不留半片死角！

一是开展专题培训活动。组织各执法单位的办案业务骨干进行专题培训，重点培训行政处罚、拆除违法建设案件的调查取证、法律文书制作等技能，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能力。

二是开展执法案卷规范月活动。按照拟定的计划，准备于八月中旬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规范月活动，组织各执法单位办案业务骨干，选择部分已办结的代表性案件，对案件认定的违法事实、调查的证据、适用的依据、办案的程序、作出的决定、执行的结果、卷宗的整理等，进行评议分析，查摆问题、指出不足、找出差距，明确完善的目标，不断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共同提高执法案卷的整体质量。

三是进一步规范处罚自由裁量。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认真做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工作和适用从重处罚及听证程序案件报备工作，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易执行好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符合江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细化标准。

四是联合县监察局、有关新闻媒体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对发现“无执法资格执法、不按程序执法、粗暴执法、徇私执法、违规执法”等媒体曝光行为，做到发现一起，彻查一起，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形成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良好格局，为提升于都城市管理水平、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优质的法制环境。

20xx年08月06日